关于2026年第四批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解宇翔拟授予学士学位事项的公示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和《广州航海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广航院〔2025〕18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，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，同意授予轮机工程专业普通本科毕业生解宇翔同学工学学士学位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向教务部反映。凡匿名异议或超出期限异议的，均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黄飞江，联系电话：020-32081599，地址：A1行政楼218室。

教务部

2026年11月27日